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智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智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關於被告施用愷他命之方式，應更正為「...，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按：被告否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三）補充對被告辯解所不採之理由：

「按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同

01 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值均
02 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
03 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
04 8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53ng/mL等情，有卷附欣生
05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參（見偵卷
06 第33頁，且依該確認檢驗方式，並無呈偽陽性反應之虞，亦
07 為本院職務上所悉），是被告之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8 及其代謝物之濃度，已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被
09 告空言辯稱恐係吸食二手煙所致云云，不足為有利其之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2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13 交通工具罪。

14 三、查被告因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案件，前經本院
15 以110年度交訴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經臺
1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20號判決駁回上
17 訴而告確定，甫於113年7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
18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9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
20 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
21 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2 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攸關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
23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均雷同（僅前案屬因而
24 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
25 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
26 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
27 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
28 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29 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3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0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
02 安全，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幸未發生交通
03 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所為不足取，兼衡被告犯
0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
05 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3頁）且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按被告
06 於犯罪後有無悔悟，究屬犯罪後態度之範疇，並常由其犯罪
07 後是否坦承犯行，而為客觀的情狀呈現，即非不得據為判斷
08 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依據之一。則事實審法院以被告犯後有
09 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之一，要無不可，最高法院
10 101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五、扣案之殘渣罐及k盤，經送請鑑驗結果，雖均含有第三級毒
14 品愷他命成分（無鑑出確切重量），固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5 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352號鑑驗書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5
16 頁），然本案係處罰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扣
17 案物，難認係供危險駕駛犯罪所用之物，且檢察官於附件聲
1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敘明「被告涉嫌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
19 另由移送機關依法裁罰」，故本件扣案物，應由檢察官併送
20 移送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2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3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如主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伸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